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14

修正案号: 39-2200

一. 标题: 更换自动驾驶伺服作动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安装件号为065-0076-10至065-0076-15. 序号从0001至3081的Bendix/King Model KSA470的自动驾驶伺服作动器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98-08-20 修正案 39-10469 联信 Bendix/King 服务通告 SB KSA470-3 1997 年 5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伺服作动器的滚动销松动,掉出,射入输出轴离合器 机构;防止这一机构脱开,避免增加驾驶员控制飞机的工作量和可能 造成的相应飞行操纵功能的丧失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00小时的使用 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1、用按照相应的维修手册完成了改装3的作动器更换自动驾驶伺服作动器。本改装改变了伺服作动器滚动销孔的尺寸,以确保销子不会松动和脱出。
 - 2、本指令生效后,飞机上不能再安装未完成改装3的伺服作动器。
- 注:本指令所列联信服务通告中的适用范围可能包括序号3082,但本指令不包括序号为3082的作动器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

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6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5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姜国权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91183